

长治市上党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长上应急字〔2025〕23号

长治市上党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上党区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 非煤矿山、洗储煤企业特殊作业 报备制度》的通知

各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非煤矿山及洗储煤企业：

现将《上党区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非煤矿山、洗储煤企业特殊作业报备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上党区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 非煤矿山、洗储煤企业特殊作业报备制度

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推动特殊作业有序安全进行，现制定安全生产特殊作业报备制度。

一、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非煤矿山、洗储煤企业内部所有涉及特殊作业的部门、项目及人员。报备范围为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

二、报备流程

（一）危险化学品

作业报备：特殊作业实施前，作业部门或项目负责人需在上党区应急管理局综合三股进行特殊作业报备，应明确作业时间、作业内容和防护措施等。

应急管理局备案：将特殊作业报备表进行备案存档。

（二）非煤矿山、冶金工贸、洗储煤行业

作业报备：特殊作业实施前，作业部门或项目负责人需向上党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监管综合三股进行电话报备，明确作业时间、作业内容和防护措施。

应急管理局备案：收到企业特殊作业报备后，登记至特殊作业台账中。

三、其他注意事项

(一) 节假日等特殊时段、极端天气等情况原则上各企业不得进行特殊作业，如确实需进行特殊作业，应按流程报备并提级管理。

(二) 我局接到企业报备后，将报备信息同步至乡镇应急员，应急员对企业特殊作业情况进行不定时现场检查，确保企业特殊作业审批流程、安全措施以及现场监护均已落实到位。

(三) 若企业未经报备进行特殊作业，一旦发生事故，将依法依规从严处罚；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